成都市民政局 Chengdu Civil Affairs Bureau

统一用户登录

Q 请输入关键字

搜索

民政首页

民生资讯

政务公开

民政业务

政民互动



💿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民互动 > 民意征集 > 征集内容

《成都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规程 (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成都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

规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大低保扩围增效工作力度。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民政部关于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政部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四川省最低生

活保障工作规程》《成都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法规和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规定,起草了《成都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规程(征求意见稿)》。广泛听取社会公众意见,现将征求意见稿全文公布,如有建议或意见请于2023年5月7日前以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回复。

联系人: 代月川: 联系电话: 028-61881765;

电子邮箱: 452780142@qq.com。

成都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规程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大低保扩围增效工作力度,增强救助制度均衡性和可及性,安全规范运行,扎实推进共同富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民政部关于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政部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成都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法规和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程。
- **第二条** 本市最低生活保障的申请受理、调查核实、综合评估、审核确认、资金发放、动态管理及其监督等适用本规程。户籍状况、家庭收入、家庭财产是认定低保对象的基本条件。
 - **第三条** 成都市民政局是本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主管部门,指导、监督本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 区(市)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下简称县级民政部门)负责本辖区低保管理及资金发放工作,对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镇(街道))开展低保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依据本规程开展低保抽查核实、动态管理、审核确认工作,

镇(街道)负责辖区内低保的受理、动态管理、初审工作。

县级民政部门和镇(街道)可以通过购买服务,授权社会工作专业力量代办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评估、建档访视、需求分析等事务性工作。所需经费从已有社会救助工作经费或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等社会救助专项经费中列支。

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程序将低保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镇(街道),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管理,对认定业务进行监督指导。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低保相关工作。

(以上内容政策依据分别是《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二章;《民政部关于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第二条)

第二章 申请和受理

第四条 在本市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本市低保标准,且符合低保家庭财产标准规定的本市户籍家庭,可申请低保。

- (一)本市户籍家庭是指夫妻任一方是本市户籍居民组成的家庭;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不在同一省 (自治区、直辖市)或在同一市内不同区(市)县的,可由夫妻任一方向其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低保审核确认、 资金发放等工作由申请受理地县级民政部门和镇(街道)负责,其他有关县级民政部门和镇(街道)应当配合做好 相关工作。
- (二) 申请人户籍与经常居住地在省内不同市(州)的,申请人可凭居住证向经常居住地提出申请,经常居住地镇 (街道) 受理后进行调查核实并向户籍所在地反馈调查核实情况,由户籍所在地完成低保审核确认、资金发放等工 作。
- (三) 在同一市(州)不同县(市、区)辖区内,申请人经常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一致的,申请人可以向经常居住地镇(街道)提出申请,经常居住地镇(街道)受理后进行调查核实并向户籍所在地反馈调查核实情况,由户籍所在地完成低保审核确认、资金发放等工作。
- (四)在同一区(市)县辖区内,申请人经常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一致的,申请人可以向经常居住地镇(街道) 提出申请,由经常居住地完成低保审核确认、资金发放等工作。

第五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包括:

1.配偶:

章)

- 2.未成年子女:
- $oldsymbol{3}$.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
- $oldsymbol{4}$ 。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

下列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 1.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
- 2.在监狱内服刑、在戒毒所强制隔离戒毒或者宣告失踪人员:
- **3.**县级民政部门依照有关规定认定的其他人员。

(以上内容政策依据分别是《民政部关于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第二

第六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 地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也可以通过网上或者向就近的便民服务中心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人可以是本人,也可以由社工、村(居)委员会工作人员等其他主体代为提出申请。

第七条 人户分离家庭受理单位的确定

人户分离家庭申请低保的,根据家庭状况,按照以下原则确定受理单位:

- (一) 家庭成员在实际居住地有户籍的,由该户籍所在地镇(街道)受理;
- (二) 家庭成员中全部或多数户籍在同一地的,由该户籍所在地镇(街道)受理:
- (三)家庭成员中未成年子女户籍和父母(或监护人)户籍不在同一地点的,由该家庭父母(或监护人)户籍所在地镇(街道)受理:
 - (四) 家庭成员中夫妻户籍地不在同一地点的, 由申请方户籍所在地镇(街道)受理:
 - (五)属于"集体户口""社区公共户"的家庭或个人,由集体户口或社区公共户所在地镇(街道)受理:
 - (六) 因各种原因在户籍迁出后未落实到迁入地的家庭或个人, 由其户籍迁出地镇(街道)受理。

同时符合上述两个以上原则的,按照上述先后顺序确定。

第八条 申请人申请低保时,需提交以下基本材料:

- (-) 如实填写并签字确认《成都市最低生活保障申请表》(附件2):
- (二) 申请人身份证或户口簿等身份证明材料;

需要进一步认定家庭成员基本情况及家庭经济状况的,镇(街道)可要求申请人在调查核实阶段提供符合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申请人应予配合;申请人也可通过各种小程序下载自行提供家庭收入、家庭财产类等证明材料。凡是可以通过智慧蓉城共享的证明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要履行授权核对的相关手续,共同授权镇(街道)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代办核对机构调查其家庭经济状况(附件2):
- (二)以书面形式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等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有效、 无虚假欺骗和隐瞒;
 - (三) 对相关部门的调查核实工作予以支持配合:
- (四)申请家庭中符合就业条件尚未就业的人员,需先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就业登记,并自愿接受镇 (街道)提供的就业培训、就业介绍。

第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可以单独提出申请:

- (一) 低收入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四级智力残疾人、三级、四级精神残疾人。
- (二)低收入家庭中重病人员,包括以下病情:《国家卫生健康委 民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国家医保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8〕830号)中确定的21类病种以及各类罕见病等。
- (三)符合本市集体户口管理以及政策性入户管理等规定,在成都市内可迁移的本市集体户口且申请人无其 他在本市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人员。
 - ${f 1.}$ 工作单位集体户口人员;
 - 2.人力资源市场集体户口人员;

- 3.政府公共集体户口人员。
- (四) 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三年以上(含三年)的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
- (五) 县级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本规程中的低收入家庭是指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即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家庭人均收入分别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5**倍(低保边缘一类)、2倍(低保边缘二类),且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的家庭(参考成都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救助办法(成民发〔2022〕37号))。

第十一条 对于已经受理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申请,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与最低生活保障经办人员或村(居)民 委员会成员有近亲属关系的,镇(街道)应当单独登记备案。

"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和外祖父母、孙子女和外孙子女。

第十二条 镇(街道)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受托人提交的基本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并将信息 录入成都市民政局社会救助综合服务平台,进入办理程序。

(以上內容政策依据分别是《民政部关于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第二章;《民政部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22〕83号)第四部份第(三)项)

第三章 调查核实及综合评估

第十三条 调查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可视情委托第三方服务采取信息化核对、入户调查、 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综合评估。对争议较大的申请家庭,可进行民主评议。

(以上内容政策依据是《中办国办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19条)

第十四条 家庭生活状况综合评估指标以申请家庭申请前6个月平均收入为基础,根据家庭结构和生活状况对家庭月平均收入、月平均刚性支出(包括:重症病人的自付部分医疗费用、残疾人康复治疗费、残疾人必要辅助器械配备、义务教育外的课后延时教育、学前教育保育费、就读于国内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的学费和书本费支出以及缴纳非商业养老和非商业医疗保险费用、就业成本等)、家庭人数(其中有无残疾、疾病、未成年人等)、教育程度、就业人数、家庭设施设备、家庭负担、社会帮

扶、社会保障等评估指标进行增加或减除,综合考量家庭财产市值、实际营收情况(附件2),实事求是将增减后的家庭月收入除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数,计算出综合评估后家庭月人均收入,作为认定申请家庭是否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的依据。

符合单独提出申请的人员,在核算收入时只计算其个人全部现金、实物收入,以及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人应给予的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

第十五条 不得随意附加非必要限制条件,不得以特定职业、特殊身份等为由,或者未经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 实直接认定申请家庭符合或者不符合条件。

(以上内容政策依据是《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章第五十四条;《民政部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22〕83号)第一部分第(一)(二)项)

第十六条 镇(街道)应当自收到受理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共同对申请人家庭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一般应当自接受委托之日起12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并出具核对报告。

镇(街道)收到核对报告后,对需要进一步查证的信息,申请人应当配合。

第十七条 调查核实申请人家庭实际生活状况可按以下方式进行:

- (一) 信息化核对。通过与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和相关单位开展信息共享,查询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
- (二)入户调查。调查人可到申请人家中了解、核实其家庭收入、人员结构、财产情况和吃、穿、住、用等实际生活状况。入户调查人员应当填写《成都市最低生活保障入户调查表》(附件3),并由调查人员和申请人(被调查人)分别签字。入户调查至少由2名调查人员参加,可委托第三方和村(居)委会协助实施。
- (三)邻里访问。调查人员到申请人所在社区,通过走访村(居)委员会和社区群众、物业管理公司等,了 解申请家庭收入、财产和实际生活状况。
 - (四) 信函索证。调查人员以信函方式向相关单位和部门索取有关证明材料。
- (五)民主评议。民主评议作为可选项而非必选项。由调查人员、村(居)党组织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熟悉该村(居)民情况的党员代表、村(居)民代表、专业社工人员等参加,参与民主评议的人数为奇数,不

得少于**7**人,其中村(居)民代表人数不得少于参加评议总人数的三分之二。民主评议按照宣讲政策、介绍情况、现场评议、形成结论、签字确认的环节进行。

(六) 其他调查方式。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前款规定的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程序可以采取电话、视频等非接触方式进行。

人户分离的申请家庭需要进行入户调查、邻里访问、民主评议的,由申请人实际居住地镇(街道)根据负责 审核确认的镇(街道)的委托组织实施。

(以上內容政策依据分别是《民政部关于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第三章)

第十八条 下列收入不计入家庭收入:

- (一) 国家规定的劳动模范荣誉津贴、优待抚恤金、义务兵津贴、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金、奖学金、见义勇为等奖励性补助; 困难残疾人的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的护理补贴; **80**岁以上高龄老人津贴; 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的定期补助等; 国家乡村振兴部门给予的开发式帮扶基金(该基金产生的有效收益除外); 因征地及房屋拆迁领取的过渡安置费; 长期照料护理费。
- (二)国家、社会及有关单位给予工伤人员的有特定用途的补助资金,包括工伤人员的医疗费、护理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抚恤金、残疾辅助器具费、丧葬费。
- (三)国家、社会及有关单位给予困难群体的社会救助帮扶资金,包括脱贫、住房、医疗、教育、司法、养老、康复、托养、临时性救助等救助金;在校学生获得的奖学金;保障对象参加社会公益服务、志愿服务获得的服务津贴;政府发放的各类社会救助款物。
 - (四)"十四五"期间,中央确定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障基础养老金。
 - (五)区(市)县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收入。

下列情形核算家庭经济状况、家庭财产状况时可视情适当豁免:

(一) 依靠兄弟姐妹及其他亲戚或者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供养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失能失智患者提出低保申请的,在评估认定其家庭经济状况时,兄弟姐妹及其他亲戚或者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给付的供养

费用,可视情按不高于低保月标准的80%予以豁免。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给付的供养费用全部豁免。

- (二)申请人家庭中有重点优抚对象或满60周岁的老年残疾人或70周岁以上老年人或一户多残或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家庭残疾人,评估家庭收入时,符合任一条件,按当地低保月标准的10%予以豁免;以上情况叠加的,最高可按当地低保月标准的20%予以豁免。申请家庭中有需要长期康复治疗的残疾人,最高可按当地低保月标准的30%予以豁免。
- (三)申请人家庭中有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评估家庭收入时,按当地低保月标准的**20%**予以豁免;有高中教育阶段的学生,评估家庭收入时,按当地月低保标准的40%予以豁免;有大学教育阶段的学生,评估家庭收入时,按当地低保月标准的80%予以豁免。
- (四)外出务工、返岗复工的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对象,在复核计算家庭收入时按当地低保月标准的 100%扣减务工成本。
- (五)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名下拥有唯一经济型机动车且用于保障家庭成员生产生活,或用于病困罹患重大疾病,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长期就医使用,进行治疗、康复或出行等特殊情形,在对家庭财产状况认定时予以豁免。
- (六)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名下拥有唯一居住房(包括贷款购买普通商品住房)用于保障家庭成员生活居住,是维持家庭生产生活的必要财产,在认定家庭财产状况时予以豁免。
- (以上内容政策依据分别是《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国发明电 [2020]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 [2021]2 号)》、《民政部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 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 [2022]83号)第一部份(一)内容)

第十九条 判断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辅助指标:

- (一)申请人家庭在申请前后自费安排家庭成员出国留学、自费出国旅游,购买非普通商品房、商铺、高级 轿车以及其他支出明显高于一般生活消费水平的。
 - (二) 家庭财产在动态管理核对时间段发生较大变化 , 但无正当理由的。
 - (三) 上级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于辅助指标超标或不合理且不能说明理由的,可作为家庭经济状况超出规定的判断依据。

第四章 审核确认与资金发放

第二十条镇(街道)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综合评估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申请审批过程中两榜公示简化为一榜公示,不得低于7天(附件5)。公示中应保护个人隐私,不得公开与低保申请无关的信息。

人户分离的申请家庭,由负责审核确认的镇(街道)提供公示内容,委托实际居住地镇(街道)进行公示。 公示结束后,实际居住地镇(街道)应及时反馈公示情况。

公示无异议的,镇(街道)在2个工作日内提出拟审核确认意见,县级民政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确认意见,按照需求出具《成都市最低生活保障通知书》(附件7);不予确认的,出具《不予确认成都市最低生活保障通知书》(附件8),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受托人不予确认的理由和依据。

低保审核确认工作应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到镇(街道)的,应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发生公示有异议、人户分离、异地申办或者家庭经济状况调查难度较大等特殊情况的,可以延长至45个工作日。

县级民政部门应全面审核镇(街道)报送的材料,并按照不低于报送材料20%的比例入户抽查,审核确认权限下放镇(街道)的,加强管理和指导,督促按规定执行。

对单独登记备案低保申请,以及在审核确认阶段接到投诉、举报的低保申请应入户调查再核实。

- (以上内容政策依据分别是《民政部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22〕83号)四部分第(一)条)
- **第二十一条** 最低生活保障金自审核确认之日起,下月10日前发放到户,按月定期发放。原则上由"一卡通阳光审批"实行社会化发放,直接支付到低保家庭指定成员的银行卡账户。
- **第二十二条** 最低生活保障金可按照审核确定的申请家庭人均收入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实际差额计算; 也可根据申请人家庭困难程度和人员情况,采取限时定额分类按比例方式计算。

申请人家庭符合低保条件的,不得仅将个别家庭成员纳入低保范围,严格执行补差全员纳入;符合"单人户"申请的低收入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的重残人员和重病人员,其个人享受全额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对已纳入低保的家庭中下列四类人员,在全面落实基本救助政策情况下,基本生活仍有困难的,可以按照不低于当地月低保标准的10%提高救助水平,身份叠加的最高不超过当地月低保标准的20%提高救助水平。

- (一) 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 (二) 未成年人和在校就读女学生;
- (三) 重度残疾人或需要长期康复治疗残疾人;
- (四) 重病患者。

对已纳入低保家庭的高中教育阶段学生,生活仍有困难的,可按照当地低保月标准上浮40%;对低保家庭大学教育阶段的学生,生活仍有困难的,可按照当地低保月标准上浮80%。

以上两类学生上浮比例不再与前(二)(三)(四)类上浮比例叠加。

(以上內容政策依据是《民政部关于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第27条)第二十三条符合以下情况的,经本人书面申请并承诺保证,可不再索要有关证明,通过直接开展家庭经济状况入户调查和综合评估,实行限时定额分类按比例给予低保补助。

- (-) 年满60周岁,患病有残疾,无社保或社保低于当地低保标准,家中只有独生子女或子女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且自身哺育2个及以上子女,或子女因婚姻原因外嫁联系困难等,可按当地低保月标准的30%予以补助;70周岁以上,可按当地低保月标准的40%予以补助。
- (二)刑满释放、强制隔离戒毒期满等需要融入社会期间的其他特殊身份人员,无家庭支持容纳,可按当地低保月标准的40%予以补助,最长不超过12个月。帮助引导其融入社会,最长期满后或因再获刑或再次强戒收押,自动退出。
- (三)单亲家庭,且无其他接济渠道,学前教育阶段的,按当地低保月标准的70%予以补助。其他时段,实行动态管理,综合评估后,按不高于70%的比例,调整补助标准或12个月后自动退出。
- (四)对确实难以就业或者无法获得收入的失业人员、困难企业职工、未就业大学毕业生、未参加失业保险、近三个月内登记失业的城市灵活就业人员等,且家庭中有上学子女或病残成员或父母老人或唯一住房需保供

的,按当地低保月标准的50%,给予家庭各成员最长不超过12个月补助,动态管理,帮助引导渡过难关;12个月期满前一个月,其家庭情况无好转且转恶的,经主动申请复核,重新综合评估后符合条件的,再给予最长不超过12月的补助,视情调整救助金额,程序从简,只提供申请书即可;不主动申请复核的,12个月到期自动退出。

第二十四条 共同富裕目标下,对家庭突发变故,申请前**6**个月产生灾难性巨额医疗费用,自付部分支出超出成都市上年度全体人均可支配收入5倍及以上,名下财产无法短期(3个月内)处置变现,需要低保身份获得其他救助资源继续治疗的,可给予年度内低保身份,防止家庭致贫返贫。不发放低保补助金,不享受其他如资助参保、临时价格补贴等关联福利,有效期最长不超过一年,到期自动失效退出。

(以上內容政策依据分别是《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国发明电 [2020]9号,国办发明电 [2021]2》、《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灾情疫情影响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办发 [2020]70号)、《民政部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 [2022]83号))

第五章 动态管理

第二十五条 县级民政部门应当督促指导镇(街道)根据低保家庭情况进行分类管理,对低保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定期复核,并根据需要进行抽查,发放《成都市最低生活保障动态管理告知单》(附件11)。对家庭成员中有重病、重残人员且收入等状况基本无变化的低保家庭,每年复核一次;对短期内家庭经济状况和家庭成员基本情况相对稳定的低保家庭,每半年复核一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的低保家庭,每季度复核一次,完整填写《成都市最低生活保障动态管理情况表》(附件14)。

审核确认权限没有下放镇(街道)的,镇(街道)对低保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但仍符合低保条件或应当调整救助金额的,应报请县级民政部门复核确认,发放《成都市最低生活保障金变更通知书》(附件10),继续实施救助并及时调整救助金额;对不再符合低保条件经查证属实的,应停止救助的,经报请县级民政部门复核确认,出具《停止成都市最低生活保障通知书》(附件9)。

审核确认权限已下放镇(街道)的区(市)县,由镇(街道)直接判定,并出具相关送达回证通知书等(附件15)。

第二十六条 低保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家庭成员应及时告知镇(街道),如实填写《成都市最低生活保障动态管理家庭状况变化情况申报表》(附件**12**)

低保家庭中就业年龄段、有劳动能力的成员实现就业,导致其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发生变化,主动申报收入变化情况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渐退期,渐退期间继续享受相应的社会救助待遇。

低保家庭成员死亡后,应自其死亡之日起不再列入下月发放名册,单人的次月停发;有其他成员的,**3**个月内对其家庭状况进行核查,并办理完成低保金增发、减发、停发等相关手续。

(以上內容政策依据《民政部关于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第5章、《民政部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22〕83号)第一部份(三)内容)

第二十七条 低保家庭户籍发生变动的,应及时办理受助资格的转移手续。转移范围在本辖区的,由镇(街道)办理转移手续;本市跨区的,由县级民政部门办理转移手续。跨省的,由成都市民政局协助转移手续。

近出地在办理近出转移手续时,应支付当月和下月的救助金。近入地应做好服务,按程序及时办理迁入手续,并从第三个月起发放救助金。

(以上内容政策依据《民政部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22〕83号)第三部份(一)内容)

第二十八条 低保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镇(街道)应对家庭或个人作出停止救助的决定,发放《停止成都市最低生活保障通知书》(附件**9**)。

- (一)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 骗取低保的;
- (二) 不再符合低保条件的:
- (三) 拒绝配合对其家庭人口、收、财产等状况进行核 查的;
 - (四) 在救助期间参与赌博、吸毒等违法活动的;
- (五)存在与其收入水平不相符的高消费行为且无法说明正当理由的;

- (六)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及条件,无正当理由连续**3**次拒绝接受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介绍的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相适应的工作的。
- (以上内容政策依据《民政部关于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第5章三十四条)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 **第二十九条** 市级、县级民政部门应每季度公布辖区低保对象数量及救助资金支出情况,并利用好社会救助综合服务平台,建立面向公众的低保对象信息查询机制。
- 第三十条 市级、县级民政部门、镇(街道)要向社会公布监督、举报电话,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对低保审核确认工作的监督、投诉和举报。

对低保对象存在本规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行为的,以及低保经办人员违法违规的实名举报,应逐一核查,并 及时向举报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

申请人或者低保对象对镇(街道)作出的不予确认、减发、停发等最低生活保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 第三十一条 市级、县级民政部门应加强对低保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应的监督管理制度,每年在社会救助综合服务平台或实地入户,随机选取一定数量的对象,查看程序是否规范,对象是否符合条件、档案是否齐全,发现问题的及时纠正。
- **第三十二条**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救助资金的,镇(街道)应在停止救助的同时,协同县级民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对无理取闹、采用威胁和暴力手段等方式强行索要低保待遇,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部门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法人员有关信息纳入本市个人征信系统,由相关部门按照规定实施相应惩戒措施。
- (以上內容政策依据《民政部关于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第5章; 《民政部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22〕83号)第五部门)

第三十三条 本规程执行中,镇(街道)对难以判定或处理的情况可发挥镇(街道)"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议定作用,仍不能议定的,及时上报,由上级民政部门依照规定予以指导明确。

(以上内容政策依据《中办国办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第三部分(一)内容)

第三十四条 本规程由成都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规程自**2023**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2018年10月17日成都市民政局印发的《成都市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审核审批工作规程》(成民发〔2018〕51号)同时废止。

附件: 1.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告知单

- 2.成都市市最低生活保障申请表
- 3.成都市市最低生活保障入户调查表
- 4.成都市市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受理单
- 5.成都市市最低生活保障初审情况公示
- 6.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表
- 7. 准予成都市市最低生活保障通知书
- 8. 不予确认成都市市最低生活保障通知书
- 9.停止成都市市最低生活保障通知书
- 10.成都市市最低生活保障金变更通知书
- 11.成都市市最低生活保障动态管理告知单
- 12.成都市市最低生活保障动态管理家庭状况变化情况申报表
- 13.家庭状况变化情况申报表
- 14.成都市市最低生活保障动态管理情况表

附件1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告知单

申请人:

您好!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及有关政策规定,您申请最低生活保障,需现场提交以下材料,并授权相关机构、单位对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对:

- 1.成都市市最低生活保障申请表:
- 2.户口簿或身份证等身份证明。

为进一步了解您的家庭状况,在后续的审核确认阶段可能需要您提交以下材料:

- 1.家庭有在校学生的,提供学生证或学籍卡;
- 2.结婚证明:
- 3.协议离婚的,提供离婚协议书;
- 4.法院判决离婚的,提供离婚判决书;
- 5.丧失劳动能力的,提供丧失劳动能力证明;
- 6.患大重病的,提供相应证明;
- 7.属于就业年龄段失无业人员的,提供接受就业服务承诺书或就业双向承诺书:
- 8.非本市户籍的,提供相应收入和财产等证明;
- 9. 审核确认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特此告知。

镇(街道)社区部门

附件2

成都市最低生活保障申请表

(2023版)

申请人姓名: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其他联系方式:	
档案编号:	

居(村)委

区 镇(街道)

成都市民政局监制

填表说明

- 一、本表为成都市最低生活保障专用申请表,有关内容由申请人按要求填写。
- 二、用蓝色或黑色钢笔、水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工整,不得涂抹。
- 三、封面中的档案编号,由工作人员根据相关要求填写。
- 四、《家庭成员基本情况申报表》、《家庭可支配收入情况申报表》、《家庭财产情况申报表》由申请人填

五、《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表》由审核确认单位填写。

写。

申请表委托填写事项

本表是否为申请人本人亲自填写:

□是(请直接进入下一页填写)

□否(□否(由他人代为填写,请填写下表)									
	申请表填写委托书									
受	姓名									
托	身份证号码									
人	联系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填	表理由:	<u>'</u>								
	委托人签字	或者按抗	奈指纹:							
	受托人签字	! :								
					/		_			
					牛	月	H			

备注: 申请表可以是本人或专业社工或居委会工作人员代为填写申请

本人及家庭成员了解成都市最低生活保障申请政策,现郑重承诺: 1.已知悉《成都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规程》有关规定和要求: 2. 表格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及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 |无虚假欺骗和隐瞒: 3.申请和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期间,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 在10个工作日内主动向审核确认单位告诉变化情况; 承 诺 4.申请和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期间,自觉接受并配合调查核实工作:自愿接受街道 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提供的就业培训、就业介绍: 5.申请和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期间,保持联系畅通,联系方式如有变化,及时告 知审核确认单位。 如不履行上述承诺,自愿依法停止申请或者停止最低生活保障,并承 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人及家庭成员授权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单位及其指定的居民经济 状况核对机构对本家庭成员(含法定赡、抚、扶养关系成员)的收入和财 产情况的相关信息进行核对,包括但不限于入户调查和到公安、人社、住 授 建、交通、市场监管、税务、自然资源、公积金等部门、机构进行核查和 权 信息比对。

授权有效期从本人提出申请之日起至终止最低生活保障之日止。

申请人签字:

其他家庭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注: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应当由本人签字,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应当由监护人或社工(居委会干部)签字,无书写能力的家庭成员可采取按捺指纹的方式。

家庭成员基本情况申报表

ı	#	姓名		性别	□男	民族		婚姻	□已婚 □离婚 □丧偶 □未婚
ì	请	<u> </u>		ובמט	□女	C√ll≯		状况	
	人	户籍性质	□本市城镇 □本市	农村 □其	其他省市	市 户籍 □港澳	!台籍 □外国	籍□无	户籍
		证件类型	□身份证 □外国扔	其□ 照	他	证件号			

情	 户籍地址	居住地址									
况	文化程度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本科 □大专、高职 □中专 □技校 □高中 □初中 □小学 □文盲半文盲 □学龄前									
	就业状态	□有业 □失业 □无业 □务农 □非农就业 □退休 □其它									
	工作单位										
	是否学生	□是□否									
	所在学校	□学龄前 □小学 □初中 □高中 □中专、职校 □大专、高职 □大学学习阶段 □其它									
	劳动能力	□有劳动能力 □部分丧劳 □大部分丧劳 □完全丧劳 □无劳动能力(16岁以下或仍就读、法定退									
	情况	休人员)									
	患大重病	□慢性肾衰竭(尿毒症) □精神病 □恶性肿瘤 □再生障碍性贫血 □急性和中晚期慢性肝炎									
	名称	□心脏瓣膜置换手术 □冠状动脉旁路手术 □颅内肿瘤手术 □其它大重病									
	持证残疾	□肢体□精神□智力□视力□写语									
	情况										
	电费帐单										
	户号										
其他	与申请人										
共同	关系										
生活	姓名	□男□□□男□□□□□□□□□□□□□□□□□□□□□□□□□□□□□□□									
家庭	хц	女									
成员	户籍性质	□本市城镇 □本市农村 □其他省市户籍 □港澳台籍 □外国籍 □无户籍									
情况	证件类型	□身份证 □外国护照 □其他 证件号码									
	户籍地址	上 居住地址									
	// TD r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本科□大专、高职□中专□技校□高中□初中□小学□文盲半文盲□学龄									
	文化程度	前									
	就业状态	□有业 □失业 □无业 □务农 □非农就业 □退休 □其它									

	工作单位									
	是否学生	□是□否								
	所在学校		学习阶段		学龄前 □小学 □其它	□初中□高	中 □中:	专、职校 □大专、高职 □大学		
	劳动能力	□有劳动能力□□	部分丧劳	□大部	分丧劳 □完全	丧劳 □无劳	动能力	(16岁以下或仍就读、法定退		
	状况	休人员)								
	患大重病	□慢性肾衰竭(尿毒症)	□精神》	丙 □恶性肿瘤	□再生障碍	性贫血	□急性和中晚期慢性肝炎		
	名称	□心脏瓣膜置换	手术 □	□冠状动	脉旁路手术 [□ 颅内肿瘤 手	术□其	它大重病		
	持证残疾情况	□肢体□精神□	□智力 □初	见力 口听	行力 □言语					
其他	与申请人									
共同	关系									
生活家庭	姓名		性别	□男 □	民族		婚姻 状况	□已婚 □离婚 □丧偶 □未婚		
成员	户籍性质	□本市城镇 □本	市农村「	□其他省	- 市户籍 □港渡	具台籍 □外国]籍 □无	户籍		
情况	证件类型	□身份证 □外[国护照 □	其他	证件号码					
	户籍地址					居住地址				
	文化程度	□硕士研究生及I	以上 □本症	科 □大き	長、高职 □中参	₹□技校□高	— ' 高中 □初]中 □小学 □文盲半文盲 □学龄		
	就业状态	□有业□失业□	□无业 □∮	秀农 □非	■农就业 □退位	木□其它				
	工作单位									
	是否学生	□是 □否								
	所在学校		□学龄前 □小学 □初中 □高中 □中专、职校 □大专、高职 □大学 □対它							
	劳动能力	□有劳动能力□□	部分丧劳	□大部	分丧劳 □完全	:丧劳 □无劳	动能力	(16岁以下或仍就读、法定退		
	状况	休人员)								

	患大重病	□慢性肾衰竭(尿毒症) □精神病 □恶性肿瘤 □再生障碍性	三贫血 □急性和	中晚期慢性肝炎
	名称	□心脏瓣膜置换手术 □冠状动脉旁路手术 □颅内肿瘤手术	、□其它大重病	
	持证残疾	□肢体 □精神 □智力 □视力 □听力 □言语		
	情况			
其作	也			
共同	司			
生剂	舌			
家原	莲			
成员	큔			
情》	兄			
				
	与申请人			
	关系			
		姓名		
		证件号码		
	姓名	性别民族	□已婚□	离婚 □丧偶 □未婚
			状况 一	
	户籍性质	□本市城镇 □本市农村 □其他省市户籍 □港澳台籍 □外国第	昔□七尸耤	
	证件类型	□身份证 □外国护照 □其他 证件号码		
	户籍地址	居住地址		
	文化程度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本科 □大专、高职 □中专 □技校 □高	中 □初中 □小学	□文盲半文盲 □学龄
	人心性反	前		
	就业状态	□有业 □失业 □无业 □务农 □非农就业 □退休 □其它		

	工作单位										
	是否学生	□是 □否									
	所在学校		学习阶段	₹	学龄前 □小学 □其它	□初中□高	中 □中 ⁵	专、职校 □大专、高职 □大学			
	劳动能力	□有劳动能力 □	部分丧劳	5 □大部	分丧劳 □完全	:丧劳 □无劳	动能力	(16岁以下或仍就读、法定退			
	状况	休人员)									
	患大重病	□慢性肾衰竭(尿毒症)	□精神兆	ҕ □恶性肿瘤	□再生障碍	性贫血	□急性和中晚期慢性肝炎			
	名称	□心脏瓣膜置换	手术	□冠状动』	脉旁路手术 🗆	颅内肿瘤手	术□其	它大重病			
	持证残疾		- 	÷n →							
	情况	□肢体 □精神 □	」省力□1	ריי□ ניליגאי	「刀 □言诺						
其他											
共同											
生活											
家庭											
成员											
情况											
	与申请人										
	关系										
						姓名					
					证	件号码					
	姓名		性别	□男□	民族		婚姻	□已婚 □离婚 □丧偶 □未婚			
				女			状况				

	户籍性质	□本市城镇 □本市农村 □其他省市户籍 □港澳台籍 □外国籍 □无户籍						
	证件类型	□身份证 □外国护照 □其他 证件号码						
	户籍地址	居住地址						
	文化程度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本科 □大专、高职 □中专 □技校 □高中 □初中 □小学 □文盲半文盲 □学龄前						
	就业状态	□有业 □失业 □无业 □务农 □非农就业 □退休 □其它						
	工作单位							
	是否学生							
	所在学校	□学龄前 □小学 □初中 □高中 □中专、职校 □大专、高职 □大学□其它						
	劳动能力	□有劳动能力 □部分丧劳 □大部分丧劳 □完全丧劳 □无劳动能力(16岁以下或仍就读、法定退						
	状况	休人员)						
	患大重病	□慢性肾衰竭(尿毒症) □精神病 □恶性肿瘤 □再生障碍性贫血 □急性和中晚期慢性肝炎						
	名称	□心脏瓣膜置换手术 □冠状动脉旁路手术 □颅内肿瘤手术 □其它大重病						
	持证残疾	□肢体 □精神 □智力 □视力 □听力 □言语						
	情况							
其他	与申请人							
共同	关系							
生活								
家庭								
成员								
情况								

	姓名									
	证件号码									
姓名	性别 民族 好况 □已婚 □离婚 □丧偶	□未婚								
户籍性质	质 □本市城镇 □本市农村 □其他省市户籍 □港澳台籍 □外国籍 □无户籍									
证件类型	型 □身份证 □外国护照 □其他 证件号码									
户籍地址	上 居住地址									
文化程度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本科 □大专、高职 □中专 □技校 □高中 □初中 □小学 □文盲半文	盲 □学龄								
	前									
就业状态	□有业 □失业 □无业 □务农 □非农就业 □退休 □其它									
工作单位	立									
是否学生										
所在学校	□学龄前 □小学 □初中 □高中 □中专、职校 □大专、高职 学习阶段 □其它	只 □大学								
劳动能力	力 □有劳动能力 □部分丧劳 □大部分丧劳 □完全丧劳 □无劳动能力(16岁以下或仍就读	、法定退								
状况	休人员)									
患大重病	南 □慢性肾衰竭(尿毒症) □精神病 □恶性肿瘤 □再生障碍性贫血 □急性和中晚期慢性	— —— 肝炎								
名称	□心脏瓣膜置换手术 □冠状动脉旁路手术 □颅内肿瘤手术 □其它大重病									
持证残疾情况	度 □肢体 □精神 □智力 □视力 □听力 □言语									

其他赡(抚、	姓名	年龄	性别	与申请人 关系	月收入	月赡(抚、扶)养 费	身份证号码
扶)养 人信息							

填表说明:

- 1.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是指共同生活的、相互之间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或者扶养关系的家庭人员和其他人员。家庭成员人数超过本表设定的人数的,可复印后另行附页填写。
 - 2.16周岁以下未持有居民身份证的、按《居民户口簿》内的身份证编号填写。
- 3.其他赡(抚、扶)养人信息是指不共同生活,但相互之间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或者扶养关系的家庭人员和其他 人员。

家庭可支配收入情况申报表

	申报月份		年 月						
	家庭成员姓名		月可支配收入						
			元						
家庭		元							
收 入		元							
情 况			元						
			元						
	家庭月可支配收入合 计	元	家庭月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填表说明:

- 1.申报月份为申请之月前1个月:
- 2.可支配收入是指在规定期间内收入扣除缴纳的各项税金和社会保险费后的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性净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等下列具体内容:
- (1) 工资性净收入是指所从事的主要职业以及从事第二职业、其它兼职和零星劳动得到的收入,主要包括工资,薪金,加班费,年终加薪,各种奖金,各种津贴、补贴,个人从事各种技艺、各项劳动服务等所取得的报酬;
- (2) 经营性净收入是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获得的净收入,即全部生产经营收入扣除生产经营成本和税金后所得的收入;

- (3) 财产性净收入包括利息收入,股息与红利收入,租金收入,知识产权收入,保险收益以及各种理财产品收益等;
- (4) 转移性收入包括养老金,失业保险金,社会救济金,辞退金(包括因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所获得的经济补偿金等),赔偿收入,赡(抚、扶)养费,接受遗产收入,彩票收益,遗属补助金,接受捐赠(赠送)收入等;供养义务人家庭月人均收低于当地低保月标准2倍的,视为无能力承担供养义务,不计算赡(抚、扶)养费;供养义务人家庭人均月收高于当地低保月标准2倍的,将其人均收入高出低保月标准2倍部分的25%,平均到其应当赡养、扶养、扶养的每个对象计算。基本计算公式为:赡(抚、扶)养费=(家庭月人均收入—2倍月低保标准)×家庭人口数×25%÷赡(抚、扶)养人数。
- (5) 因征地、拆迁领取的一次性安置费、经济补偿金或生活补偿费,可按家庭人口数和当地月低保标准逐月分摊计入家庭收入。在可分摊的月数内,该家庭不予获得低保;若安置(补偿)费因病、因灾等特殊情况提前用完,生活确有困难,提供合法有效凭证的,可申请低保。
 - (6) 其他有关的收入。
 - 以上内容所涉及的金额均以人民币申报。

家庭财产情况申报表

	T	1	T	1				
	姓名	现金	银行存款		有价证券市值	(包括股票、		、债券等)
		元	元				元	
家		元	元				元	
庭		元	元				元	
货		元	元				元	
币		元	元				元	
财		元	元				元	
产	家原	庭货币资产合计					元	
	夕计	银行存款中是否	含有本市动员	£安i	置款			
	备注	□是 金额为	元		□否			
				住房	导情况			
	房屋序号	房屋地址	Ŀ .	房	产权人或租	l赁人	建筑	瓦面积
				屋				
				类				
				型				
	1							平方米
r sh	2							平方米
实 物	3							平方米
财	合计建筑面积		平方米		人均建筑	面积		平方米
产			非居	住對	美房屋情况			
,	房屋序号	房屋地	址		产权人		建筑	瓦面积
	1							平方米
	2							平方米
	机动车辆及车牌情况							
	车辆品牌	车牌号	码		车辆类型	!	所	有人
				•		•		
其								
他								
财								
产								

填表说明:

1.银行存款: 归属申请个人多个账户的余额加总, 统一填写.外币存款需折算为人民币申报;

2.股票市值: 所有个人股票账户的市值加总以及资金账户余额总合:

3.基金市值:基金净值/价格与该基金份额的乘积为该基金市值,加总所有基金的基金市值后填写;

4.保险市值: 商业保险的现金价值为保险合同中所注明的现金价值;

5.债券市值:债券面值与数量的乘积;

6.房屋类型:包括老式公寓、花园住宅、高层(成套)、多层(成套)、多层(不成套)及非改居、简屋、公租

房(廉租房)、其他;

7.其他财产:表格中未涉及的其他财产及其价值,包括存放在支付宝、微信等第三方支付平台的资金等。

附件3

成都市最低生活保障入户调查表

区 街道(镇) 居委(村)

调查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人姓名			家庭人口		人		其中 口:	 城市 人	人 农村人	
户籍地址						实际居住	主地			
房屋性质						住房总配	面积		平方米	
房屋来源						房屋总统	套数		套	
家庭月可支配收	入		元		,	人均月可支	配收	入	元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	浸及									
收入情况										
│ │ 赡、抚(扶) <i>衤</i> │	ŧ									
情况										
 		装修情况								
大 例冶 压 环 块		家用电器								
日常支出		水电气月支出总额								
<u> ПФХ</u> Ш		家庭通讯费月支出总额								
其他机		机动车、	大型农机具	 L等非	生活	 5必需品				
	子女择校就读情况									
		饲养宠物、	购置贵重	首饰	或其	其他贵重物	品			

	 其他不能享受低 	保的情形				
家庭情况总体描述						
调查结果是否与	经调查,□调查组	经调查,□调查结果与申请材料一致				
申请材料一致	 □ □调查结果. 	□调查结果与申请材料不一致				
	请根据实际调查组	吉果填写以上内容,确认无误后签	字			
申请人意见及签字(或	按捺手印)					
调查人员签字(两人以	上)					

注: 其他申请人补充提交的材料另外附页

附件4

存 根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申请类别 住址

身份证号

受理日期

(此联留存备查)

成都市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受理单

(编号:)

:

您递送的最低生活保障申请材料已收到,并于 年 月 日正式受理。近日,我们将通过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入户调查等方式对您的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状况进行调查核实,审核确认手续将在30日内办结。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此份归档)

成都市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受理单

(编号:)

:

您递送的最低生活保障申请材料已收到,并于 年 月 日正式受理。近日,我们将通过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入户调查等方式对您的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状况进行调查核实,审核确认手续将在30日内办结。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此份送达申请人)

附件5

成都市最低生活保障初审情况公示

经调查核实,拟对下列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依据《成都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规程》第四章第二十条第 一 项规定,将初审情况公示如下,请广大居民监督。

如有异议,请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7日内)向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反映。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序号	申请人姓名	救助人口	家庭地址
1			
2			
3			
4			
5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年 月 日

附件6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表

(工作人员填写)

申请人姓名		料5	安编号			
身份证号		档案编号				
共同生活家庭	成员名单					
户籍地址			居住地址			
家庭经济 状况认定 情况	家庭人均货	行财产:		ī积 平方>	K	
初审情况	服务 □2.拟不纳入	次/月	保障范围,原原 负责	责人签名: 圣办机构盖章)	金额 元/月,	另给予关爱
公示情	况	□无异议 □有异议				
审核确意见			审核确认签名 (有审核确认标 年	, -)	

附件7

存 根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申请类别住址身份证号档案编号

准予成都市最低生活保障通知书

/ 40 0	_	١
(細石)

:

您递送的最低生活保障申请材料,于 年 月 日正式受理。经核查,您的家庭实际生活水平符合低保条件,您的申请予以确认。

您的家庭将从 年 月起给予最低生活保障,享受金额每月 元。分类施保 元;请协助做好经济状况核查的配合工作。家庭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审核权限部门)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此份归档)

准予成都市最低生活保障通知书

(编号:)

:

您递送的最低生活保障申请材料,于 年 月 日正式受理。经核查,您的家庭实际生活水平符合低保条件,您的申请予以确认。

您的家庭将从 年 月起给予最低生活保障,享受金额每月 元。分类施保 元;请协助做好经济状况核查的配合工作。家庭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审核权限部门)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此份送达申请人)

附件8

存 根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申请类别 住址

身份证号 档案编号

(此联留存备查)

不予确认成都市最低生活保障通知书

(编号:)

您递送的最低生活保障申请材料,于 年 月 日正式受理。经核查,您的家庭实际生活水平不符合《成都市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规程中申请家庭经济状况综合评估标准》,您的申请不予确认。

若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向 区人民政府(地址)申请行政复议。

审核确认权限部门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此份归档)

不予确认成都市最低生活保障通知书

	(编号:)
: 您递送的最低生活保障申请材料,于 年 月 日正式受理。经核查,您的家庭实际生活水平 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规程中申请家庭经济状况综合评估标准》,您的申请不予确认。	☑不符合《成都市
若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向 区人民政府(地址) 审核确认权限部门	申请行政复议。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此份送达申请人)	
(DIDE THIN)	
附件9	
存根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申请类别 住址	
身份证号 档案编号 (此联留存备查)	
(此妖由仔留旦) 停止成都市最低生活保障通知书	
	(编号:)
根据《成都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规程中》第二十四条第 二项规定,因 ,决定自 年 月起停止您家庭的低保金及其他相关补助。 若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向 区人民政府(地址)申 (复核确认部门)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此份归档)	请行政复议。
停止成都市最低生活保障通知书	
	(编号:)
: 根据《成都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规程》第二十四条第二项规定,因 自 年 月起停止您家庭的低保金及其它相关补助。	,决定
若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向 区人民政府(地址) 申 (复核确认部门)	请行政复议。
年月日	
(一式两份,此份送达当事人)	
附件10	
存根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住址

申请类别

(此联留存备查)

成都市最低生活保障金变更通知书

	(编号:	,
•	(細方.	,
由于您的家庭因(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根据《最低生活章二十六条第二项规定,因 ,决定从 年 月起救助金额调整为每月若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向 区人民政府(地址 (复核确认部门)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此份归档)	元。	第五
成都市最低生活保障金变更通知书	(编号:)
·	(JIII J .	,
由于您的家庭因(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根据《最低生活十四条第二项规定,因 ,决定从 年 月起救助金额调整为每月 元 若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向 区人民政府(地址 (复核确认部门)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此份送达当事人)	-	第二
附件11		
成都市最低生活保障动态管理告知单		
: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三条、《成都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规程》第五法于 年 月,对您的家庭状况进行核查。如您的家庭需要继续享受低保待遇,请如实动态管理家庭状况变化情况申报表》,并提交家庭情况变化的相关材料。如不配合开展 以选等行为,将按照有关规定停止相应的救助,并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上述材料请于 年 月 日之前提供齐全。特此告知。	。 填写《成都市市最低生活	保障

成都市最低生活保障动态管理告知单

.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三条、《成都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规程》第五章有关规定,本镇(街道)将于 年 月,对您的家庭状况进行核查。如您的家庭需要继续享受低保待遇,请如实填写《成都市市最低生活保障动态管理家庭状况变化情况申报表》,并提交家庭情况变化的相关材料。如不配合开展核查工作或存在虚报、隐瞒、伪造等行为,将按照有关规定停止相应的救助,并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述材料请于 年 月 日之前提供齐全。 特此告知。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此份送达当事人) 附件12

成都市最低生活保障动态管理

家庭状况变化情况申报表

低保档案	编号: 🔲		
街道(乡镇)	居(村)	委	

申请人姓名

 $\overline{\mathsf{X}}$

本人及家庭成员了解成都市市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及动态管理有关规定,郑重承诺:

- ${f 1.}$ 表格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及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无虚假欺骗和隐瞒;
- 2.如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在10个工作日内主动向审核确认单位告诉变化情况;
- 3.自觉接受并配合调查核实工作;自愿接受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供的就业培训、就业介绍;
- 4.保持联系畅通,联系方式如有变化,及时告知审核确认单位。

如不履行上述承诺、自愿依法停止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

家庭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家庭状况变化情况申报表

(本表所填内容为上次低保复核以来家庭成员和家庭经济状况的变化情况)

项目	有无 变化		变化的主要内容	变化情况陈述(包括发生变化情况涉及的人员姓名、身份证号、日期、情形、相关的账户号、车牌号、产证
	有	无		号、具体数额等)
人口			□新生 □嫁娶 □退伍 □分户 □离异 □大病 □残疾 □丧劳 □升学 □出国 □死亡 □其他	
收入			□工资收入变化 □经营收入变化 □财产收入变化 □转移收入变化 □就业或失业 □其他	
现金				
存款			□新开账户 □撤销账户 □存款增减	
有价证券			□新开账户 □撤销账户 □投入增减	
车辆			□新购车辆 □变卖车辆 □报废车辆 □车辆灭失 □其他	
房产			□新购房产 □变卖房产 □房产灭失 □产权变更 □其他	
其他				

(请如实填写以上内容,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明。)

家庭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成都市最低生活保障动态管理情况表

	低保档案编	号:					
镇(街	ī道)	居	(村)	委			

申请人姓名:

 \boxtimes

第页

		核查结果(家庭人口、家庭		申报诚信记录			
时间	方式	经济状况变化及新核准的救	核查意见	申报	基本	不	
		助金额)		真实	真实	真实	
		变化情形:	经核				
	□定期		查, (同意、				
	复核		停止)该低保户继续				
			享受低保待遇。并按				
	□不定	救助金额: 元/月。	照新核准的救助金额				
	│□かた │期抽查	经办人:	执行。				
	74351	年 月 日	审批人:				
			年 月 日				
		变化情形:	经核				
	□定期		查, (同意、				
	复核		停止)该低保户继续				
			享受低保待遇。并按				
	_ 7 🕁	救助金额: 元/月。	照新核准的救助金额				
	□不定 期抽查	经办人:	执行。				
	, 43 JM	年 月 日	审批人: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核查后终止低保待遇的,"救助金额"可填"零"。
- 2.申报诚信记录"基本真实"是指申报项目不遗漏但数额稍有差异;"不真实"是指瞒报项目或申报内容差异很大。 附件15

送 达 回 证

送达文书名称	
文书编号	

被送达人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留置送达
收件人	收件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见证人	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送达人	送达人签名: 年 月 日 送达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 注	

填表说明:

- 1.由被送达人或其共同生活的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签收。
- 2.收件人拒收,采用留置送达方式的,由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并在备注栏内注明见证人身份、所在单位和职务,把文书留在被送达人的住所。
- 3.如无法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的,可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被送达人下落不明,且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采取公告送达,公告时间为60日。

加入收藏 | 设为首页 | 网站地图





版权所有、主办:成都市民政局 联系电话:86-28-61881800 建设与维护:成都市民政局办公室 ICP备案编号:蜀ICP备09023381号

网站标识码: 5101000020 川公安网备51019002001322

